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267號

聲　請　人　承傑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紹祖
聲　請　人　承源環境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田
聲　請　人　曾武藏
　　劉訓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